

（五）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）的（分子肿瘤学重点实验室维修及保养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分子肿瘤学重点实验室维修及保养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辽宁恒盛制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恒盛制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5日

